

# 关于成立自治州煤改电工程建设 推进专班的通知

巴政办函〔2021〕2号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园区（开发区）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，切实做好自治州煤改电工程建设推进工作，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州煤改电工程建设推进专班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	贾 平	州市委常委、副州长
副组长：	邵士铭	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	田卫东	州发改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主任
	井长林	州工信局局长
	张会疆	州财政局局长
	黄 鹏	州住建局（人防办）党组书记
	狄韶华	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党组书记
	徐亚军	第二师发改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党组书记、主任

孙海	国网巴州供电有限公司总经理
成 员：杨天民	州发改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副主任
刘娜	州工信局四级调研员
刘春生	州财政局副局长
冯启江	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张光文	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朱建军	州住建局（人防办）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副主任
曾华荣	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明海涛	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
王峻	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副局长
邵冠军	第二师发改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 副主任
乐强	国网巴州供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专班办公室设在州发改委，办公室主任由杨天民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刘春生、刘娜、朱建军、王峻、乐强同志兼任。办公室成员为：张扬（州发改委）、朱甜（州发改委）、乌兰托娅（州工信局）、周琪（州住建局）、许铭剑（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、刘巨勇（国网巴州供电有限公司）。具体负责自治州煤改电工程建设推进，牵头落实专班决策部署；定期组织会议，研究存在问题，

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报专班审议通过后督促落实；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摸底调研，科学制定电网建设规划；对接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协调落实项目、资金、政策；做好电价优惠政策宣传，引导各族群众主动参与煤改电；完善规章制度，严格招投标管理、强化检测服务、严格质量监管、做好后期维护等；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其他各项工作。

今后成员单位人员变动，按工作分工和组织任命，由接替人员担任并履职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5日